

12 审判--12.2 第一审程序--12.2.6 速裁程序

新增速裁程序是《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改的重大内容之一，该程序的确立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速裁程序的制定背景

（一）诉讼爆炸导致司法资源紧缺

根据《中国法律年鉴》的数据，在2014年试点实行速裁程序之前，我国法律审理刑事案件一审收案数逐年上升，特别在2011年后，全国法院系统刑事案件一审收案数有了一个较大幅度的上升，2014年突破100万件。与此同时，一审法院刑事一审结案数开始明显低于收案数，且差距不断拉大。诉讼爆炸原因主要有二，一方面是由于犯罪率的自然增长。社会不断发展，产业结构更新换代，淘汰产业剩余的劳动力无处可去，且区域城市化发展迅速，更是拉大区域间的不平衡。贫富差距拉大，流动人口增加，社会矛盾日益激烈，生存压力巨大，而致一部分人犯罪成本低于生存成本，犯意不断累积。另一方面，案件数量激增离不开刑法对犯罪规制的范围增大。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相继出台，新设罪名不断增多，如刑修八新增了危险驾驶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罪名；在盗窃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中增加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三类行为不需要满足盗窃罪法定金额要件等，刑修九新增准备实施恐怖主义罪、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虚假诉讼罪等。

（二）员额制改革加剧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与此同时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推动了司法员额制改革。员额制设立的初衷在于促进办案队伍精简干练，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办案人员素质和提升司法公信力。但这也直接导致了办案人员数量的减少，“人少案多”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大量案件积压在法院增加了法官的办案负担，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速裁程序的改革。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司法成本

目前我国司法制度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当中，“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成为了当前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以审判为中心的本质是以庭审为中心，突出审判环节在刑事诉讼各阶段中的地位，把庭审作为对被告定罪量刑的基本路径和最终决定环节。因此，保证法庭审判主要功能，实现庭审实质化成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重要内容之一。此外，我国当前简易程序对案件繁简分流的效用不断下降，实行速裁程序能够加快法官审事实简单，争议不大案件的速度。节约的司法资源便能投入到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中，适用更加严格、规范、标准的普通审判程序。对案件的繁简分流以实现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能更好的推进审判中心主义的司法改革。

（四）新时期刑事诉讼对人权保护的重视

被告获得公正、迅速的司法审判也是保障人权的内容之一。对于案件简单、争议不大、且被告认罪认罚的案件，合理限制其审查起诉期限、审结期限，简化庭审环节以使被告获得迅速的审判，有利于被告从刑罚不确定的焦虑中解脱出来，从而降低冗长的诉讼程序带来的不良影响。速裁程序保障了被告迅速审判的司法权利，也便于被告能尽快承担自己的刑事责任，完成刑事处罚，早日回归社会。

二、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

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是指刑事速裁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依新《刑事诉讼法》第222条，人民法院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2）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3）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依新《刑事诉讼法》第22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三、速裁程序的特点

依新《刑事诉讼法》第 222-226 条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按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其审判程序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独任审判。依《刑事诉讼法》222 条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就是在满足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下，增加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及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条件。简易程序里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都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遑论速裁程序。

第二，审判程序灵活。《刑事诉讼法》224 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三，审结期限极短。速裁程序追求的就是快速审结，依《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速裁程序的审限较简易程序的“20 日+最多延长至一个半月”的审限，进一步大幅缩短。被告人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判决，从特殊预防的角度看，有利于犯罪分子及时接受刑罚的教育改造。从一般预防的角度看，犯罪行为在短时间内受到惩罚，对普通民众能起到更强烈的警示作用。

第四，制度衔接良好，速裁程序可向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转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应当按第一审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重新审理。重新审理的理由一是发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二是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三是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等。目前尚未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转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重新审理的具体流程与期限，这仍需进一步的完善。

第五，可从宽处理。速裁程序源于对“辩诉交易”的借鉴。因此，除了高效的特点外，对被告人的量刑的“优惠”也是适用该程序的显著特点之一。其具体的量刑逻辑是：“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一定是“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可从宽处理。